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86.05.02 系所務會議通過
86.10.1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4.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1.08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91.03.21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通過、91.04.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7.10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通過、92.07.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07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通過、96.01.16 系務會議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8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99.03.23 系務會議通過、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1.06 系學術會議修訂通過、100.02.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學生抵免通則

- 一、在學生：本系有開之必修科目及「*」記號課程，選修他校或本校他系者不可抵修；如有特殊情形，須事先申請，並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可選修，事後申請概不受理。以多抵少者，以抵修本系課程之開課學分數登記。
- 二、新生（含轉學生）及轉系生：轉入前已修讀通過之學分，得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但進入本系就讀後，仍須受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

第三條 所有抵免學分申請書副本交由本系存查。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1.01.23 系務會議刪除
91.04.16 系務會議通過
91.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03.0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2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學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系之研究所新生。
- 二、碩、博士生入學前修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及成績單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第四條 凡已於前一學程修習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70分），在扣除滿足前一學程畢業學分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系研究所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所課程，則需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惟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但通過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推薦鼓勵辦法與雙聯學制外籍學生，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4.9.26 系務會議通過
87.09.21 教務會議核備
90.1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14 教務會議核備
90.1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9 系務會議通過
103.01.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如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未取得學位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學位生（學、碩、博）入學前先修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第五條 凡已於前一學位修習本系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70分），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系研究所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系審查認定之。

第六條 五年雙學位之研究生申請抵免上限為15學分；碩士班申請抵免上限為9學分，在職專班抵免上限為3學分；博士班抵免上限為6學分。雙聯學制不受抵免數上限規定。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1.03.05 所務會議通過
91.04.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2.08.13 系務會議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6.09.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所就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系之新生。
 - 二、學位生（學、碩、博）入學前先修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第四條 凡在五年內已於前一學程修習本系課程，且成績及格（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系研究生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但通過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推薦辦法之學生，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七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八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1.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1.09.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0.8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3.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所就讀之第一個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該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不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該課程得提出申請抵免學分。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需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
-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所抵免科目之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